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澄清公告

一、報導概述

近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電氣」）關注到有媒體發佈了關於本公司下屬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光刻機等業務的報導。該報導提及，“上海電氣已確定2021年旗下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員工持股改革計劃。涉及企業包括：上海電氣上重碾磨特裝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電器陶瓷廠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自動化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間，上海電氣將繼續承擔好重型燃氣輪機、光刻機、高端數控機床、快堆、船用曲軸、大型鑄鍛件、航空工業等國家‘卡脖子’技術攻關任務。”

二、澄清聲明

本公司獲悉上述報導後，針對上述報導內容進行了核實。核實情況如下：

1、關於上海電氣下屬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員工持股改革計劃的情況

經核實，該報導中提及的上海電氣上重碾磨特裝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電器陶瓷廠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自動化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公司目前對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員工持股計劃尚處於籌劃階段，具體內容尚未確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需履行相關機構審批決策程序，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除於2019年實施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實施上市公司層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或員工持股計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股權結構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關於光刻機、船用曲軸等技術攻關任務的情況

經核實，該報導中提及的光刻機和船用曲軸非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光刻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32.09%股權的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業務，并非上市公司業務。截至目前，公司也無關於光刻機的技術攻關計劃。

此外，從事船用曲軸業務的上海船用曲軸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但本公司已於2019年將所持上海船用曲軸有限公司86.727%股權協議轉讓給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並無船用曲軸的技術攻關計劃。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信息披露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